聯合會，轉知各旅行社，帶團皆應派遣合格導遊，並請鼓勵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從業人員參加 103 年導遊人員考試。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率調高至 4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9）

江委員就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率調高至 40%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之外籍勞工政策，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行政院勞委會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已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透過建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廣納社會多元意見，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定期討論重要外籍勞工議題，所獲之共識供作該會擬定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二、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 60%；行政院勞委會爰明定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為 40%。又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提高聘僱外籍勞工使用效率，該會依行政院邀集跨部會研商與政策小組協商之共識，於本（102）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同意廠商得額外支付較高就業安定費後，附加 5%、10%、15%之外勞核配比率，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

三、為鼓勵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在 3K5 級制架構及外籍勞工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 40%原則下，且符合一定資格要件，同意 2 年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可分別於原行業得申請外籍勞工外附加 5%或 10%與附加 15%或 20%之外籍勞工數額，並豁免 3 年與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等措施，以解決新設廠時初期人力需求問題，惟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辦理。

四、前開機制實施迄今僅約半年，俟一段時間後，將視其成效適時檢討，目前尚無針對 3K5 級制外籍勞工聘僱比率進行調整之規劃，行政院勞委會預定於 103 年辦理檢討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將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納入檢討。另將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前提下，掌握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透過前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五、至江委員要求提供目前 3K5 級制企業之數量及規模、勞動人口總數、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之

比例等統計資料一節，行政院勞委會刻正分析處理中，後續將另案以書面資料送請江委員卓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7）

許委員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環保標章產品類型中，建材類已有「卜特蘭高爐水泥」、「塑膠類管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等產品。政府機關於採購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之規定，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評定績效。至是否就公共工程建設之原物料規劃環保標章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將偕同行政院工程會積極研議。

二、有關政府環保標章之推廣，行政院環保署主要透過健全行銷通路、強化公私部門綠色採購及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等方式辦理，近期成效說明如下：

(一)關於行銷通路部分，已結合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迄今達 1 萬餘家綠色商店；101 年度綠色商店申報環保標章產品銷售金額逾 274 億元，提供消費者便利採購環保產品。

(二)關於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部分，係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全民綠色消費模式；101 年度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金額逾 95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逾 75 億元，已有逐年增加趨勢。

(三)關於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部分，主要舉辦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及綠色婚禮等活動，以日常活動之宣傳，鼓勵民眾使用環保產品、採取低碳飲食，以及企業發展低碳產業鏈等，期達全民綠色環保作為，共同維護環境資源。

三、對於已取得環保標章廠商之激勵部分，除可透過「政府採購法」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及產品推廣方式等提供誘因，針對該廠商產品屬於公告回收項目者，行政院環保署亦訂有綠色費率，予以鼓勵。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8）

江委員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礦業法」規定，於保安林地申請設定礦業權，如未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應不予核准；另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地採礦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若涉及保安林地，尚須符合「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並應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